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潘子怡即潘美素
　　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　　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巷0○0號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珉律師
管　理　人　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　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鄭淑君　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吳兆偉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5、17樓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黃佩琪
　　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及117號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、186、188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陳映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能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　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7樓之2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廖柏宇
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王博毅
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張秀玉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2樓
吳承祐即吳榮利之繼承人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吳於糖及吳榮利之繼承人
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送達處所: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林姿妤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管理人報酬核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6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，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程序管理人，將債務人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地地號所有權應有

部分2分之1予以變價，其變價程序業已終結。本院審酌上開變價程序歷經7次拍賣程序並未拍定等一切情狀，並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第5點規定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